

**广东达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广东达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达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简称：《监管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简称：《披露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

2.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1日收到的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建银有限公司、北京凤凰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时光美纪商贸有限公司、宿南南（简称：五名股东）发送的“关于提议召开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提案”的邮件；

3.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0月24日收到的五名股东发送的“关于提议召开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提案”的邮件；

4.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 上的《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 上的《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主要基于：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陈述与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本所就对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又无法获取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机构就所涉及事项出具的意见、报告、说明、承诺和其他文件。但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

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10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建银有限公司、北京凤凰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时光美纪商贸有限公司、宿南南五名公司股东的邮件，内容为五名股东出具的《关于提议召开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提案》。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未向五名股东书面反馈。

2025年10月24日，公司监事会收到五名股东的邮件，内容为五名股东出具的《关于提议召开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提案》。公司监事会在收到提案后同意召开。

2025年10月24日，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刊登了《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监事会决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1月12日，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刊登了《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简称：《地址变更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5日（星期六）上午8:0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25楼25B1M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地址变更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机构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353,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1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监事会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但应进一步说明的是，本次股东大会提议召集的股东的适格性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若所涉提议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被证实在提议召集前已不符法定要求，或将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的合法性。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3.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114,353,44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114,353,44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宿南南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14,353,44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当选。

3.02《选举王德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14,353,44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当选。

3.03《选举范文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14,353,44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当选。

3.04《选举王一涵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14,353,44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当选。

3.05《选举苏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14,353,44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当选。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选举李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14,353,44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当选。

4.02《选举孙晓蓓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14,353,44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当选。

4.03《选举田泽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14,353,44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当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但应进一步说明的是，本次股东大会提议召集的股东的适格性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若所涉提议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被证实在提议召集前已不符法定要求，或将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的合法性。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广东达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青松

签字/签章：

经办律师：白晶

签字/签章：

经办律师：黄凯玉

签字/签章：